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 元 医 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I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及
(I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公佈；(ii)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公佈；(iii)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v)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公佈；及(v)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公佈。

除文義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而使審核進度受到意外影響，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附屬公司的審核工作，且未能如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當週刊發。因此，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亦將延遲至本公司刊發公佈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繼續致力盡快向股東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關於(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日期的任何進一步最新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附屬公司的審核工作，以及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故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刊發將會延遲。董事會公佈，因受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而實施保持社交距離和出行限制等措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進度造成了出乎意料的影響，故本公司核數師需額外時間最後確定審核結果。目前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當週刊發。因此，董事會就（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會議亦將予延期，直至刊發公佈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仍然正常運作，並將繼續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務求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其必須根據財務業績（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公佈其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刊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適當，因此舉未必可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關於(i)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預計日期；(i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i)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任何進一步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刊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化冰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